片、全引目录等各种检索工具。 21 世纪初, 计算机在各档案馆普及应用, 纸质目录与机检目录同时使用, 工作效率进一步提升。

到 2009 年底,日照市档案馆建立起面向全部馆藏的档案机读目录数据库,共计 224 个全宗,71.2 万条,其中,案卷目录 8.1 万条,文件级目录63.14 万条,馆藏资料目录5036条,人名索引数据 8.9 万条;数字化照片4088幅,新闻音视频资料6544条,珍贵和利用频繁档案全文数据库25.4万件、189.7 万页;建立政府公开信息全文数据4144件。

第四节 档案统计

档案统计工作可以反映一个单位档案工作的基本情况,是加强档案科学管理的重要依据。

1960年,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发出了《关于建立档案材料统计制度的通知》,要求各级档案馆要建立本馆档案资料收进、移出登记簿、全宗名册、目录登记簿等,要求各市、地档案馆年终向省档案馆,县(市)档案馆向市、地档案馆报送全宗卡片和年终全宗档案变化情况。

1962年,山东省档案管理局、统计局制定下发了《档案馆情况统计表》,统计项目主要包括:保管档案数量、库房、设备、利用及案卷损害等情况。之后档案统计工作在域内各综合档案馆开始施行。但由于缺乏统计工作经验,统计工作质量参差不齐。

1966年后,域内各档案馆的档案统计工作完全中断,直到 20 世纪 80 年代才逐步恢复。

1981年10月,山东省档案局发出《关于恢复健全档案工作统计制度的意见》。要求各级档案部门应迅速着手研究建立健全必要的统计工作制度,如档案的收集、整理、保管、鉴定、编目、编研、利用等登记造册统计报表;对于上级业务部门统一制发的报表,各档案部门要固定专人分管,填写要认真严肃,实事求是,确保报表质量。《意见》还附发了"档案馆基本情况统计表"等5种报表。

1984年,域内各档案馆开始执行"档案工作基本情况统计年报"制度。统计的主要内容有:档案的收集、整理、保管、鉴定、编目、编研、